

越南教育培訓部正式公佈對幼兒園的老師新工作制度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近日頒布第 11/2026/TT-BGDĐT 號通函，訂定幼兒園老師的新工作制度。本通函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施行，取代教育培訓部部長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頒布的《關於幼兒園教師工作制度的第 48/2011/TT-BGDĐT 號通函》。經過長時間徵詢各界意見後，新的《幼兒園老師工作制度規定》正式頒布，其中包含多項為減輕老師工作壓力的調整措施。

在新通函中，教育培訓部調整了幼兒園老師的授課時數標準。全日制班級的老師的每天直接授課時數從 6 小時下調至 5 小時 30 分鐘。半日制班級的老師則維持每天 4 小時。依照《勞動法》規定，幼兒園老師的總工作時數仍維持每日 8 小時、每週 40 小時，但工作時間配置將更加合理，其中包含備課、接送幼兒及其他專業活動的時間。

此外，若參與午間值班的老師未領取相關津貼，得折算為授課時數。具體折算標準由校長根據幼兒人數及實際值班時間決定，但每次最多可折算 2 小時。

除午間值班外，其他任務也可計入折算時數，例如跨校支援教學、進行示範教學、擔任培訓講師、擔任校級比賽評委、參與同儕諮詢與專業支援活動等。兼任青年團書記、文書、圖書館管理員、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等其他職務的老師，每週也可減少 2 小時授課時數。

在產假制度方面，若教師的產假與暑假時間重疊，將被安排在產假前或產假後補休暑假。若產假結束後剩餘的暑假天數少於規定的年休假天數，教師可獲得相對應的補休，休假時間將由校長與教師協商後彈性安排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3 月 4 日，勞動電子報

<https://laodong.vn/giao-duc/bo-giao-duc-chinh-thuc-cong-bo-che-do-lam-viec-moi-danh-cho-giao-vien-mam-non-1663963.ldo>